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9.44%股权转让给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城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 亿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了推动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与潍坊城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公司 19.44%股权转让给潍坊城投，转让价格参照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3.5 亿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0.56%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潍坊城投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CH7UY48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439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股东：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山东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

潍坊城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根据潍坊城投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潍坊城投资产总额为 11,587,771.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64,316.07 万元，净资产为 4,823,455.25 万元；2021 年 1-9 月，潍坊城投营业收入 1,333,954.79 万元，净利润为 17,441.34 万元。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坊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MA7G17EP2B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隆街道办事处业兴路以北、隆丰大道以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510.00
负债	300.00
净资产	2,210.00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 1：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2 年 4 月，公司将持有的山东胜通钢帘线公司 100%股权划入了标的公司，并以货币资金缴纳了注册资本 7,790 万元。

3、标的公司运营情况：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货币资金，相关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目前正常开展业务。

4、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6、其他应说明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80.56%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对价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180,000 万元，乙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9.44%的股权以 35,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甲方。

3、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1）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与本协议有关的质押协议等。

（2）本次交易双方取得政府部门(如需)、双方内部和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部门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董事会等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等。

（3）乙方及标的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

（4）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4、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两者时间较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受让款合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支付到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

5、交易标的的过户时间

甲方及乙方共同授权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在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在工商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6、股东约定

（1）股权回购或退出

自乙方收到甲方股权受让款满一年，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乙方享有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权利，乙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自乙方收到甲方股权受让款满三年，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自乙方收到甲方股权受让款满三年，经甲乙双方论证，甲方的持股期间可延长一年。

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提前退出，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约定的时间限制，并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经甲方书面放弃行使该权利的情形除外：

①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累计两个会计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②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乙方实际控制人发生股份减持或其他行为，导致乙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③标的公司发生或将要进行解散、合并、分立等情形的；

④乙方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发生风险警示事项；

⑤乙方及标的公司的征信记录出现重大不良记录、债券等公开市场融资产品实质违约等可能影响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的情形，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发生的上述情形除外；

⑥乙方及标的公司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或处罚，致使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无法正常经营；

⑦乙方就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出具声明、保证和承诺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反稀释条款

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发生任何形式增加注册资本金行为，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3）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股东拟向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则甲方有权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与乙方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应比例向该第三方共同转让。

（4）清算优先权

在标的公司清算、解散、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股权、出售全部资产时，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获得原股权转让金额的标的公司清算款项。

（5）竞业禁止

标的公司应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乙方及其关联方应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得通过产品技术授权、原辅材料采购、客户转移等方式侵占标的公司的正常收益。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内容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构成违约。

（2）如乙方无法按承诺行使标的公司股权回购的，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8、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9、其他事项

（1）乙方实际控制人同意提供 1,500 万股乙方公司股票质押给甲方，双方另行签订质押协议，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支付股权受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登记；

（2）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00 万股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双方另行签订质押协议，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支付股权受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登记。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子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5 日已更名为“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持有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尔股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威帝股份，股票代码：603023）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12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5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相关文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由于《问询函》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资料，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 月 18 日、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 月 18 日、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月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2-49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8,099,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0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主持。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17,576,231	99.9695	340,200	0.0198	183,300	0.0107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17,576,231	99.9695	340,200	0.0198	183,300	0.0107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17,754,531	99.9799	161,900	0.0094	183,300	0.0107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17,576,231	99.9695	340,200	0.0198	183,300	0.0107

5、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17,576,231	99.9695	340,200	0.0198	183,300	0.0107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17,285,431	99.9526	812,300	0.0472	2,0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31,313	99.6919	340,200	0.3062	2,000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17,576,131	99.9695	340,300	0.0198	183,300	0.0107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1,606,552	99.0400	16,491,179	0.9598	2,0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3,719,152	99.1629	14,378,579	0.8368	2,000	0.000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邓新华	1,717,462,735	99.962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9,657,992	99.8414	340,200	0.1030	183,300	0.0556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9,657,992	99.8414	340,200	0.1030	183,300	0.0556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9,836,292	99.8954	161,900	0.0490	183,300	0.0556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9,657,992	99.8414	340,200	0.1030	183,300	0.0556
5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329,657,992	99.8414	340,200	0.1030	183,300	0.0556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29,367,192	99.7533	812,300	0.2460	2,000	0.0007
7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0,731,313	99.6919	340,200	0.3062	2,000	0.0019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29,657,892	99.8414	340,300	0.1030	183,300	0.0556
9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13,688,313	95.0048	16,491,179	4.9945	2,000	0.0007
10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15,800,913	95.6446	14,378,579	4.3547	2,000	0.0007
11.01	邓新华	329,544,496	99.807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并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9 特别决议，并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1 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并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2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4,948,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1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谭嗣先生、李磊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947,716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947,716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947,716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947,716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947,716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947,716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947,716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947,716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847,170	99.9994	1,000	0.000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947,716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411,716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7	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3,411,716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8	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3,411,716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9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3,411,716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其中，由于议案 9《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莉莉、刘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合法性进行了见证，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807,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25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木晓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林道益、刘兆林、张磊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键锋及财务负责人胡浩梅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807,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807,266	99.9999	0	0.0000	3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807,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807,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